

臺北市政府 102.10.31. 府訴二字第 102091631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商業處

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2 年 7 月 17 日北市商三字第 102350091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於本市中山區○○路○○號○○樓之○○及○○樓之○○經營資訊休閒業（市招：○○館），經本府警察局中山分局於民國（下同）102 年 7 月 2 日（星期二）23 時 30 分臨檢時，

查獲其未禁止未滿 18 歲之○姓少年（85 年 11 月 27 日生）滯留其營業場所，乃製作臨檢紀錄表

及筆錄後，以 102 年 7 月 11 日北市警中分刑字第 10233089200 號函移由原處分機關依權責處理

。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臺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且訴願人前已因相同違規情節，經原處分機關以 101 年 8 月 27 日北市商三字第 10135387700 號函裁處在案，本次係第 2 次違規，乃依同自治條例第 28 條第 2 項及裁罰基準規定，以 102 年

7 月 17 日北市商三字第 10235009100 號函，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5 萬元罰鍰，並限期於文到次日起 7 日內改善。該函於 102 年 7 月 22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2 年 8 月 22 日向本府提起

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查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日期（102 年 8 月 22 日）距原處分書送達日期（102 年 7 月 22 日）雖

已逾 30 日，惟訴願人住所在新北市，依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 2 條規定，應扣除在途期間 2 日，故期限之末日為 102 年 8 月 23 日，是本件訴願並未逾期，合先敘明。

二、按臺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本自治條例所稱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產業發展局。主管機關得將其權限委任臺北市商業處執行。」第

3 條規定：「本自治條例所稱資訊休閒業，指提供特定場所及電腦資訊設備，以連線方

式擷取網路上資源或以非連線方式結合儲存裝置，供不特定人遊戲娛樂之營利事業。」
 第 1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資訊休閒業之營業場所應禁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進入或滯留
 ……三、未滿十八歲之人於夜間十時至翌日八時，次日為例假日時，為夜間十一時至
 翌日八時。」第 12 條規定：「資訊休閒業者對消費者之年齡有質疑者，應請其出示身分
 證明；無身分證明或不出示證明者，應拒絕其進入。」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違反第十
 一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
 改善；逾期不改善者，得按次連續處罰；其情節重大者，依行政執行法規定辦理。」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處理違反臺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統一處理及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局處理違反臺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
 （節錄）」

單位：新臺幣

項次	16
違反事實	…… 未禁止未滿 18 歲之人，於夜間 10 時至翌日 8 時， 次日為例假日時為夜間 11 時至翌日 8 時，進入營 業場所。（第 11 條第 1 項第 3 款）
法條依據	第 28 條第 2 項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 他處罰	處 3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 ；逾期不改善者，得按次連續處罰；其情節重大 者，依行政執行法規定辦理。
統一裁罰基準	1. 第 1 次處 3 萬元罰鍰，並限 7 日內改善。 2. 第 2 次處 5 萬元罰鍰，並限 7 日內改善……。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97 年 1 月 23 日北市產業工字第 09730002400 號公告：「主旨：公
 告

『臺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之登記、管理、輔導及處罰等事項，委任臺北市商
 業處辦理，並自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7 日起生效……。」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少年是持假證件給訴願人員工查驗，店家根本沒有能力辨別。少年

持假證件卻由店家受罰，法理何在？

四、查本件訴願人經營資訊休閒業，經本府警察局中山分局查獲其未禁止未滿 18 歲之○姓少年於 102 年 7 月 2 日（星期二）23 時 30 分滯留系爭營業場所，有本府警察局中山分局 102

年 7 月 11 日北市警中分刑字第 10233089200 號函及所附 102 年 7 月 2 日臨檢紀錄表、7 月 3 日

訪談訴願人員工○○○及○姓少年之筆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是訴願人違反前揭自治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之違規事證明確，洵堪認定，原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少年是持假證件給訴願人員工查驗，店家根本沒有能力辨別。少年持假證件卻由店家受罰，法理何在云云。按臺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資訊休閒業之營業場所應禁止未滿 18 歲之人於夜間 10 時至翌日 8 時，次日為例假日時，為夜間 11 時至翌日 8 時進入或滯留。同自治條例第 12 條規定，資訊休閒業者對消費者之年齡有質疑者，應請其出示身分證明；無身分證明或不出示證明者，應拒絕其進入。該條規定目的旨在提供業者執行第 11 條禁止進入或滯留規定而遇有消費者年齡疑義時，有明確處理憑據，並避免消費爭議。是當業者請消費者提供身分證明時，其目的既在判斷消費者之實際年齡，本應先確認證件係屬本人所有，再予核對年齡，自不待言。本件訴願人於本市經營資訊休閒業，對前揭規定自應注意並確實遵守，對消費者年齡有質疑時，除請其提示證明外，並應確實核對身分證明，始符前揭立法目的。況本件依卷附 102 年 7 月 3 日詢問○姓少年所製作之偵訊筆錄記載：「……問：店家是否有於 22 時

前清查在場人身分證件，請未滿 18 歲少年離去？答：我 20 時 50 分許要進入網咖時，店員就有要求我出示證件，然後我說我沒有攜帶證件，店員當時有問我幾歲，我回答我已經年滿 18 歲，後店員提醒我下次要攜帶後就讓我進入。因為我 22 時左右有離開網咖到附近商店吃東西，所以我不清楚店員 22 時有沒有請未滿 18 歲少年離開店家，我回到網咖時店員並沒有再詢問我是否滿 18 歲了……。」可知訴願人並未確實查驗消費者證件以核對年齡。是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違反臺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且係第 2 次違規，而依同自治條例第 28 條第 2 項及裁罰

基準規定，處訴願人 5 萬元罰鍰，並限期於文到次日起 7 日內改善之處分，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公出）

委員 蔡 立 文（代理）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31 日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請假
副局長 王曼萍代行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